

2024 年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部门预算

目录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九部分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基本支出总表

(五)项目支出总表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部门的主要职能：

- (一)坚持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和发展战略规划，探索纯中医治疗医院的建设理念、设置标准、人才培养和服务模式，探索中医药继承创新的新路径。
- (二)负责向辖区群众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全流程诊疗的健康服务，运用中医经典疗法开展中医优势病种、疑难病治疗。开展家庭中医药保健工作，开展社区中医药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
- (三)负责推进中医药宣传，推进区内中医药文化传播和交流合作。
- (四)负责组织开展纯中医治疗研究、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
- (五)承担意外灾害事故、疫情及其他政府指派的医疗救援和医疗保障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行政职能部门 10 个，包括办公室（党委办）、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医教管理部、护理管理部、设备总务部、信息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医院感染管理科，临床和医技科室 17 个，包括中医内科、中医肿瘤科、针灸科、中医妇科、中医骨伤科、中医经典病房、中医皮肤科、中医儿科、治未病科、健康提升中心、失眠专病门诊、针刀科、超声科、心电图室、放射科、检验科、药学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一是突出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化“三会一课”、创新“主题党日”活动。二是筑牢坚强堡垒，积极探索医院党支部为依托，与相关部门单位相协作的党建工作新路子，激发支部新活力。三是深化廉政建设，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特别是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加大重要领域、重要环节和关键岗位的风险防控力度。
- 2. 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加大人才引进。二是完善国际港澳台中医师诊疗部建设，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校的交流合作。三是落实医院全面薪酬绩效改革。

3. 协调推进医教研科学发展。一是紧紧围绕“一经典、六中心、一高地”学科布局规划。二是成立粤港澳大湾区传统中医药联盟，并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扩大医院影响力。三是重点推动首个院内制剂“培土生金消积颗粒”的开发研究；依托三名工程及本院中药质量研究中心平台，推动“宝安区医院中药质量保障工程”开展。

4. 全力提升医院管理效能。一是健全医院组织架构，完善医院运行管理机制，提升医院管理效能。二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全力配合协调做好二期工程建设，确保顺利进行；加快银医二期智慧医疗项目实施，实现业务闭环管理。三是强化医疗安全管理，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评价制度。

5. 继续加大医院宣传力度。一是优化医院宣传队伍。二是合作共建共享，凸显中医药品牌效应。与学校、企业等单位共建共享中医文化知识，开展有特色的中医药文化服务与传播。三是创新传播形式，丰富线上线下宣教方式。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中医药文化面向大众宣讲及传播，大力宣传中医药健康文化，努力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部门预算收入 34,716.5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1,471.00 万元，增长 49.3%，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15,520.1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67.96 万元，单位资金 19,028.45 万元。上述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部门预算支出 34,716.5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1,471.00 万元，增长 49.3%。其中：人员支出 12,025.60 万元、公用支出 2,102.39 万元、项目支出 20,588.61 万元。上述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 1. 人员支出增加 2,207.6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底实有人数较 2022 年增加，按照现有人数和用人成本测算，工资福利预算增加；2. 因业务量增长，2024 年医疗收入预算增加 9,808 万元，增长 106%，相应的药品及材料成本、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预算支出增加。

第三部分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部门预算支出 34,716.5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025.60 万元、公用支出 2,102.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0,588.61 万元。上述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人员支出 12,025.6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 2,102.3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0,588.61 万元，具体包括：

1. 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经费预算 35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引进药学三名工程相关支出等。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加 2.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该项目院内配套经费。

2. 公立医院扶持及补助经费预算 725.00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医疗业务支出，缓解医院药品零加成政策性减收压力。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610.00 万元，增加 5.5%，主要原因是预计我院业务量增加，药品零加成政策性减收对我院影响更大，2024 年上级部门加大扶持力度。

3. 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预算 8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针灸康复推拿科重点学科建设相关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8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 2024 年新增项目。

4. 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预算 6,169.96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科研和教学、人才引进及培养、举办学术会议、交流与合作、中医药文化传播及宣传、名医工作室建设、岐黄学员建设、信息化项目建设及维保等方面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868.96 万元，增加 168.1%，主要原因是预计医院就诊人次增加，医疗收入预算增加，医教研业务支出需求增加。

5. 租赁费预算 2,081.30 万元，主要用于区住建局按政策为本院职工提供的人才公寓单位承担租金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67.30 万元，增加 3.3%，主要原因是根据租赁合同约定，2024 年租金上涨。

6. 直达资金预算 0.50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针灸康复推拿科职工科研项目论文版面费支出。较 2023 年增加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 2023 年剩余资金结转。

7.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预算 5.00 万元，用于我院突发事件医疗救援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的采购、更新、维护支出。较 2023 年预算无变化。

8. 政府投资项目 104.46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大型设备采购尾款支付。较 2023 年增加 104.46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 2023 年剩余资金结转。

9. 设备（施）维修（护）费预算 31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日常房屋维修维护、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及零星修缮支出等。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10.00 万元，增加 2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购入了新的大型医疗设备，相应设备维修维护费用预算增加。

10. 上级下达资金预算 63.00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特聘人才补助发放以及面上项目科研

相关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6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 2023 年剩余资金结转。

11.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事业单位用)预算 849.3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废物、被服洗涤，消防维保、污水维保、高压电房维保合同款等。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8.61 万元，减少 4.3%，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实际支出的金额测算，2024 年预算支出减少。

12. 医疗成本预算 9,850.00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设备购置工作 370.00 万元，用于满足医院正常运行开展业务所需，建设重点专科、加强学科建设所需购买相关设备；药品及材料采购 9,480.00 万元，用于保证医院正常运行的医院药品耗材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899.00 万元，增加 65.5%，主要原因是预计医院就诊人次增加，药品需求量及耗材需求量增加；加强学科建设，购买相关设备预算增加。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单位本级共1家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50 万元，减少 35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结合工作实际减少公务接待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50 万元减少 350%。2024 年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 2023 年实际支出测算，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结合工作实际减少公务接待费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本单位保有车辆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综合业务保障用车 1 辆。

第六部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已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710.00 万元，设置并编报 6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经费	300.00	1. 与果德安教授团队制定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年度方案，并积极推动实施； 2. 开展院内制剂、中药质量行业标准和炮制技术规范化管理研究； 3. 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厅局级及其它科研项目 2-3 项，申报发明专利 1 项，专著 1 部，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其中 SCI 论文 2 篇，科普文章 10 篇，举办国内外高水平、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 1 次，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来院进行学术交流 2 次以上； 4. 力争引进和培养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博士和中药临床药师 1-2 名，国家二级学会副主任委员 1 人次，联合招生博士后 1 名，培养博士研究生 1 名，硕士研究生 2 名，派送到国内知名院校或科研院所学习进修 2 人次。

公立医院扶持及补助经费	725.00	确保药品及耗材质量合格率在 95%以上，门诊量增长率在 50%以上。为患者提供普通饮片、精品饮片、颗粒剂、中成药等 1000 多种药品，提供代煎代配服务 16 万次以上。
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	80.00	举办两次学术会议，保证改进一个优势病种的诊疗方案，确保核心期刊发表 3 篇，及时举办相关继教项目，培养学科骨干及研究生 5 名
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	800.00	开展 6 次岐黄论坛相关活动，提高门诊量至 38 万人次，出院人次超过 3600 人，保证信息化建设的完善以及稳定运行，在此基础上能够顺利培养院内的业务骨干以及硕士博士研究生共 10 名。保障现有 9 位柔性引进专家、新柔性引进 10 位专家。
租赁费	800.00	保障公寓硬件达标率为 100%，24 小时内安排员工入住，控制员工留任率在 80%以上。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	5.00	保证应急物资采购种类在 5 种以上，且质量合格率在 98%以上。保证物资耗材在 24 小时内到位，保证应急事件有效处置率在 95%以上。

第八部分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综合业务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不包括车辆，下同）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1 台（套）。

2024 年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4,542.00 万元，主要用于检验科设备购买，以及 2023 年已经到货但尚未验收入库的影像科设备。

三、其他

2024 年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4.46 万元，为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医疗设备购置 104.46 万元，用于医疗设备购置尾款支付。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04.46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 2023 年剩余结转资金。

2024 年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67.96 万元,包括宝安

纯中医治疗医院医疗设备购置 104.4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设备购置尾款支付；下达 2023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 0.50 万元，主要用于科研课题相关支出；2023 年基础研究面上项目资金 15.00 万元，主要用于科研项目开展；2023 年卫生健康领域特聘岗位专项经费 48.00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特聘岗位人员补助发放。较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67.96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 2023 年年中追加且 2024 年结转项目。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15,520.19	科学技术支出	1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520.19	基础研究	1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520.19	自然科学基金	15.00
单位资金	19,028.4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0
事业收入资金	19,028.4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00
		引进人才费用	48.00
		卫生健康支出	34,549.14
		公立医院	34,543.64
		中医（民族）医院	34,543.64
		公共卫生	5.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0
		中医药事务	0.5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50
		其他支出	104.4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46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46
本年收入合计	34,548.64	本年支出合计	34,716.59
上年结余、结转	167.96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167.96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34,716.59	支出总计	34,716.59

表二：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34,716.59	15,520.19	12,810.19	2,7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028.45	0.00	0.00	0.00	0.00	167.96

表三：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34,716.59	14,127.99	20,5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49.14	14,127.99	20,42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34,543.64	14,127.99	20,4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4,543.64	14,127.99	20,4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4.46	0.00	104.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46	0.00	104.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46	0.00	104.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五：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表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15,520.19	科学技术支出	1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520.19	基础研究	1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520.19	自然科学基金	1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00
		引进人才费用	48.00
		卫生健康支出	15,520.69
		公立医院	15,515.19
		中医（民族）医院	15,515.19
		公共卫生	5.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0
		中医药事务	0.5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50
		其他支出	104.4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46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46
本年收入合计	15,520.19	本年支出合计	15,688.14
上年结余、结转	167.96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63.5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104.4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5,688.14	支出总计	15,688.14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15,583.69	12,810.19	2,773.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00	0.00	15.00
	20602	基础研究	15.00	0.00	15.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5.00	0.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0	0.00	4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00	0.00	48.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48.00	0.00	4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20.69	12,810.19	2,710.50
	21002	公立医院	15,515.19	12,810.19	2,705.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5,515.19	12,810.19	2,705.00
	21004	公共卫生	5.00	0.00	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0	0.00	5.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0.50	0.00	0.5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50	0.00	0.50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15,583.69	12,810.19	2,773.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25.60	12,025.6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25.60	12,025.6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0.09	784.59	2,725.50
	30214	租赁费	800.00	0.00	800.00
	30216	培训费	44.40	44.4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1.32	281.32	0.00
	30229	福利费	93.31	93.31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1.06	365.56	1,925.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0	0.00	48.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0	0.00	48.00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104.46	0.00	104.46
	229	其他支出	104.46	0.00	104.4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46	0.00	104.4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46	0.00	104.46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十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人员类项目	在职人员经费	12,025.60	12,025.60	0.00
	公用经费项目	公用经费项目	784.59	784.59	0.00
	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医院开展业务及学科建设等所需 包括外聘巡诊专家、科研培育科研课题、重点学科建设、流派工作室建设、岐黄论坛运行、博物馆图书馆建设、中药炮制和临方制剂开发。	800.00	800.00	0.00
	职工宿舍租赁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满足医院用于区政府为医院提供人才公寓租金支出，保障本单位租金正常支付。	800.00	800.00	0.00
	改扩建医院运营补助	该项目主要用于医院采购药品。	725.00	725.00	0.00
	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我院针灸灸康复推拿科建设重点专科费用	80.00	80.00	0.00
	卫生应急储备维护及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医院卫生应急建设	5.00	5.00	0.00
	“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我院三名工程劳务费、实验材料及培训会议等支出。	300.00	300.00	0.00
	金额总计		15,520.19	15,520.19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一是突出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化“三会一课”、创新“主题党日”活动，切实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是筑牢坚强堡垒，积极探索医院党支部为依托，与相关部门单位相协作的党建工作新路子，激发支部新活力。三是深化廉政建设，从严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持续开展警示教育、谈话提醒等活动，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特别是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加大重要领域、重要环节和关键岗位的风险防控力度 （二）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加大人才引进，全职或柔性引进名全国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3名学科带头人、7名省级以上名中医、4名专、兼职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二是完善国际港澳台中医医师诊疗部建设，积极开展港澳籍中医专场招聘会，进一步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校的交流合作 三是落实医院全面薪酬绩效改革，充分调动全体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做到劳有所得、多劳多得、优劳优得。 （三）协调推进医教科研科学发展。一是紧紧围绕“一经典、六中心、一高地”学科布局规划，着重推进肿瘤科、针灸科建设，依托针灸科及肿瘤科引进深圳市高层次医学团队，完善治未病科人员架构，筹建体检中心、肛肠科。二是成立粤港澳大湾区传统中医药联盟，拟与香港浸会大学和澳门科技大学合作成立粤港澳大湾区传统中医药联盟，并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扩大医院影响力。三是重点推动首个院内制剂培土生金消积颗粒”的开发研究；依托三名工程及本院中药质量研究中心平台，推动“宝安区医院中药质量保障工程”开展。 （四）全力提升医院管理效能。一是健全医院组织架构，完善医院运行管理机制，不断强化决策力和执行力，进一步提升医院管理效能。二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全力配合协调做好二期工程建设，确保顺利进行；加快银医二期智慧医疗项目实施，实现业务闭环管理，依托智慧医院微信小程序，加快上线入院申请、住院登记、出院结算等线上功能，进一步提高患者诊疗便利性和就医体验感。此外，加快医院互联网医院、互联网+护理以及医院体检系统的建设和应用，进一步推动医院互联网医疗、居家护理服务和中医体检服务等便民业务的应用和发展。三是强化医疗安全管理，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评价制度，严格落实医疗质量核心制度，建立完善的胸痛、卒中、急危重患者转诊流程，确保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 （五）继续加大医院宣传力度。一是优化医院宣传队伍，建立以专家科普、媒体采编力量、科室宣传骨干为主体的宣传队伍，形成“内部配合、外部合作，上下联动”的宣传格局。二是合作共建共享，凸显中医药品牌效应，结合医院的特色和优势，充分利用好院内的中医药文化展馆，与学校、企业等单位共建共享中医文化知识，定期为居民、中小培养学生中医健康生活和素养，开展有特色的中医药文化服务与传播。三是创新传播形式，丰富线上线下宣教方式，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中医药文化面向大众宣讲及传播，大力宣传中医药健康文化，努力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就诊人次	≥300000人次	
			遴选院内人才培养项目人次	15人	
			优势病种诊疗方案改进数量	1项	
			举办继续教育项目	5项	
			完善医院信息化建设	2项	
		质量指标	出院人次	≥3600人次	
			信息化运行稳定性和执行效率	100%	
			药品物资耗材质量合格率	≥95%	
			公寓硬件达标率	100%	
			信息化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信息安全通报处理时间	≤2天		
		信息系统运维响应时间	≤30分钟		
		药品、物资、耗材到位时间	24小时以内		
		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底之前		
		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收入成本率增长百分比	≥10%	
			医院医疗收入增长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派送去国内知名院校或科研院所学习进修人次	2人	
			社会舆情事件发生次数	≤2	
			医疗事故和纠纷数量下降率	≥20%	
应急事件有效处置率			≥95%		
研究联合培养基地培养研究生人数			5名		
生态效益指标		员工留任率	≥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老年患者满意度	≥90%		
		青少年患者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